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孟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8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孟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後段補充「嗣吳孟杰於肇事後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進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孟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及雖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未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，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可，併考量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01 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陳郁惠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2143號

21 被 告 吳孟杰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吳孟杰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前起  
29 駛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並迴轉駛入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暫停  
30 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，而依當  
31 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

01 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，適左後  
02 方有黃清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  
03 快車道同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黃清煌因此  
04 受有左腕部橈腕骨關節脫臼、左手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黃清煌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吳孟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1.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黃清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6張。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。
(四)	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	證明被告迴車前未讓來往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
09 二、按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  
10 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

01 6條第1項第5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，而  
02 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  
03 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迴轉，致發  
04 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  
05 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  
06 嫌洵堪認定。

07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2 檢 察 官 吳政洋